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shanghai.gov.cn/shanghai/node2314/node2319/node12344/u26ai42463.html>)

附錄

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沪府令 27 号）

上海市人民政府令

第 27 号

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14 年 12 月 24 日市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市长 杨雄
2015 年 3 月 30 日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(2015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7 号公布)

经研究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公布）。

本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